**2022年辽宁省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专业课程及专业技能考试安排**

1. 考试时间

专业综合课程考试：2022年6月22日9:00—11:30

专业技能考试：2022年6月23日7:30开始

准考证打印及成绩查询网址：<http://202.118.120.58>

1. 考试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西段一号，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考生须知

1. 考生要认真阅读“附件1：考生防疫安全须知及考点准入要求”，并严格遵守。

2.6月22日7:00-8:00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到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东门（望花大街与营口路交汇处）签到入校。

3.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计算器，技能考试要求学生穿着白大褂（自备）。

4.专业技能考试前考生要准时到候考地点签到，候考集合时间、候考地点见准考证。

5.专业综合课程考试考生迟到15分钟禁止进入考场，11:00前不得交卷，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考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技能考试迟到15分钟禁止进入考场。

6.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7.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无线接收设备等）进入考场，否则视为考试作弊。

8.送考生的车辆及考生陪同人员不得进入校园，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9.准考证打印及成绩查询网址<http://202.118.120.58>。考生可于6月18-22日打印准考证，于6月27-29日查询考试成绩。如对考试成绩有疑义，可于6月30日、7月1日9:00-12:00向我校教务处（024—56860900）申请成绩复核。

10.未尽事宜，请电话咨询：024—56860900。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务处

2022年6月6日

附件1：

考生防疫安全须知及考点准入要求

一、考生防疫安全须知

1. 考生须及时关注抚顺疫情防控要求<http://fswjw.fushun.gov.cn/tfggsj/015002/moreinfo.html>，按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来（返）抚、疫情自查、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避免因疫情原因影响参加考试。特别提醒：目前抚顺市要求重点管控地区来（返）抚人员，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

2. 做好健康状况监测。考生于考前 14 天起至考前 1 天（6月8日-21日），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填写“附件2: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注意个人卫生，科学安排作息，加强饮食营养，保证以健康的状态、良好的心态参加考试。

3. 考生本人及家人考前尽量减少外出，避免走亲访友聚餐，尽量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考前严禁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

4. 考生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应在考试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做到“应接尽接”。符合接种条件的，建议接种“加强针”。

5. 考生应于考试日前 14 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并自行验证“辽事通健康码”是否为绿码。同时，考生应于考试日前 14 天在微信中关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小程序或在手机“应用商店”中下载安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APP”，注册成功后，自行验证是否为绿码、无异常。考试当天考生到指定考点指定入口处验证通过后，方可允许参加考试。

6. 辽宁省内考生须提供由辽宁省内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及间隔 24 小时以上由抚顺市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考前 24 小时阴性证明（即从首场考试进入考点时间计算，倒推 48 和 24 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的时间和地点，如抚顺市有其他要求的以公告为准，并随时关注和执行抚顺市疫情防控要求，下同），2份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需纸质版。外省来（返）辽考生需持当地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抚顺市，到达抚顺市第一时间做一次核酸检测，取得阴性结果前不得随意流动，在抚顺市期间不得参加与考试无关的活动，考试前须出示入辽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辽宁省内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及间隔24 小时以上由抚顺市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考前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参加考试。3 份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需纸质版。因不按规定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相关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 考生赴考点出行时提前准备好N95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部卫生。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

8.送考车辆须远离校门停车，考生须步行进入考点，以缓解交通拥堵，保证应考时间。为避免考点人群聚集，考生陪同人员不允许进入校园及在校园周边活动。

9. 考生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持身份证、准考证、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2 份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考生）或 3 份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外考生）进行验码和测量体温。考生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楼，验证、验码进入考场。进退考场、使用洗手间时均须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10. 考生应如实、完整的填写《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附件 1），于考试当天进入考场时交给监考员。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11. 请考生入校前提前备好饮用水（校内不能购买）。

12. 请考生密切关注官网信息发布，若抚顺市疫情防控要求有变化，以最新公告为准。

二、考生入考点要求

为确保考生的健康安全和考试的平稳顺利进行，请考生严格执行以下进场要求：

1. 考生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进行入场验证。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佩戴N95口罩，现场出示：（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纸质考试准考证；（3）2 份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考生）或 3 份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外考生）；（4）“辽事通健康码”（绿码）；（5）“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无异常）；（6）《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并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 37.3°C）方可进入考点，否则不得参加考试。如发现体温异常（≥37.3°C），需现场进行体温复测。

2. 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须全程佩戴 N95口罩，但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试期间除进行身份识别以外，须全程佩戴 N95口罩。

3. 考生进入考点报到后不得随意离开。考生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4. 考试结束时，考生须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错峰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不得在考场内滞留。

附件2：

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

姓名： 体温： 电话：

学校（单位）： 职业（职务）：

现居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  |  |  |
| --- | --- | --- |
| 有关情况 | 本人 | 共同居住人员 |
| 一、流行病史 |
| 1. 21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具体地区名单： | □是□否 | □是□否 |
| 2. 28天内本人有境外旅居史 | □是□否 | □是□否 |
| 3. 21天内曾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是□否 | □是□否 |
| 4. 21天内曾接触过新冠病毒感染者或其密切接触者 | □是□否 | □是□否 |
| 5. 聚集性发病患者（21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是□否 | □是□否 |
| 二、风险人群 |
| 1. 流行病史中所述任一情况人员的共同居住者 | □是□否 | □是□否 |
| 2. 本人或共同居住者从事可能接触新冠病毒或新冠病毒感染者相关工作的较高风险人群，主要包括： |  |  |
| ①进口冷链、海鲜、肉类等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②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从业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急诊等相关各类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④边境、港口、码头、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民航等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船舶引航员等登临外籍船舶相关从业人员，移民、海关以及交通运输等相关工作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3. 纳入社区管理处于健康监测期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解除医学观察人员、入境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
| 目前有，或者14天内有：发热□是□否 干咳□是□否 乏力□是□否 鼻塞□是□否 流涕□是□否 咽痛□是□否肌痛□是□否 结膜炎□是□否 腹泻□是□否 嗅（味）觉减退（丧失）□是□否 |

请确认上述情况属实。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要求，不如实提供信息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年 月